

碭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碭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法人	159572922	郭新峰
专家	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5788535	郭煜超
专家	安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郭新
专家				
验收单位	安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55723173	闫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碭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18252129622	顾高峰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砀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 年 5 月 20 日,砀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砀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专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砀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市里集园艺场,投资 400 万元建设年产 7000 吨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经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341321-04-01-467441,审批文号:砀发改备案【2022】105 号。

2022 年 11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砀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 月 4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砀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2023年5月10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321MA8PBUAA10001W，有效期：2023年5月10日-2028年5月9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8.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室；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消防；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规模：环评设计560型号制粒机一台、580型号制粒机一台年产7000吨生物质燃料；实际560型号制粒机两台、580型号制粒机一台年产7000吨生物质燃料。产能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环评设计筛分、破碎、粉碎、造粒颗粒物：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实际建设筛分、破碎、粉碎各单独连接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造粒：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沟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 1、筛分、破碎、粉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2、造粒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密封桶装后于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于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05 月 13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项目造粒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进口平均浓度：712.6mg/m³，出口平均浓度：12.5mg/m³，处理效率：98%。

1.2、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3、总量控制：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年工作 28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核算后颗粒物排放量：0.109t/a，满足总量控制标准：0.211t/a。

2、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专家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专家组要求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规范设置危废间，分类分区存放，完善危废台账。
- 2、破碎、筛分、造粒传输带加防尘罩密闭。
- 3、筛分、破碎、粉碎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补充监测数据。
- 4、该项目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

砀山县昌淇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专家组

2023 年 5 月 20 日